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毛长青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毛长青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毛长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相关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屈茂辉

郭 平

任爱胜

任天飞

签署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